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女晏

電話：03-3322101#6770

電子信箱：8001760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100150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900G_11001501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110年6月15日起啟用政府電子採購網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」(下稱本訓練)之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服務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：「考試及格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得以電子文件代之。其遺失補發者，發給考試及格證明(第1項)。及格證書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(第2項)。」。
- 三、為提升本訓練考試及格證書發給及補換發之效率，以利學員迅速取得及格證書，並得線上申請補換發，爰於旨揭系統新增電子化服務，其作業程序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及格證書全面電子化：自上線日起核發之及格證書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系統製作各班電子及格證書(PDF檔案)，透過代訓機關(構)轉發成績及格之學員。系



總務處

110/06/17 10:08



1100004315

有附件

統並提供驗證功能，以利第三人驗證證書之真偽。另學員如有需要，亦可自行列印留存。

(二)「補換發」及格證書採電子、紙本雙軌制：

1、學員得以其自然人憑證自行於系統線上申請補換發：

旨揭電子化功能上線後，學員得以其自然人憑證自行於系統線上申請，並於當日取得補換發之電子證書。

2、惟考量下列情形，補換發及格證書仍得採紙本證明：

(1)無自然人憑證之學員申請補換發。

(2)99年前參訓之學員申請補換發：查政府電子採購網自99年起始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相關功能及資料，爰上線後系統提供開課年度為99年及以後年度之證書補換發功能。

四、有關前揭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「首頁 > 下載專區 > 系統使用手冊」下載系統使用手冊。如有其他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專線電話：0800-080512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